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秦庆华律师、曲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凯文律证字[2008]第003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004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现因发行人委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08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行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指标

（一）根据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审(2008)GF字第010067号《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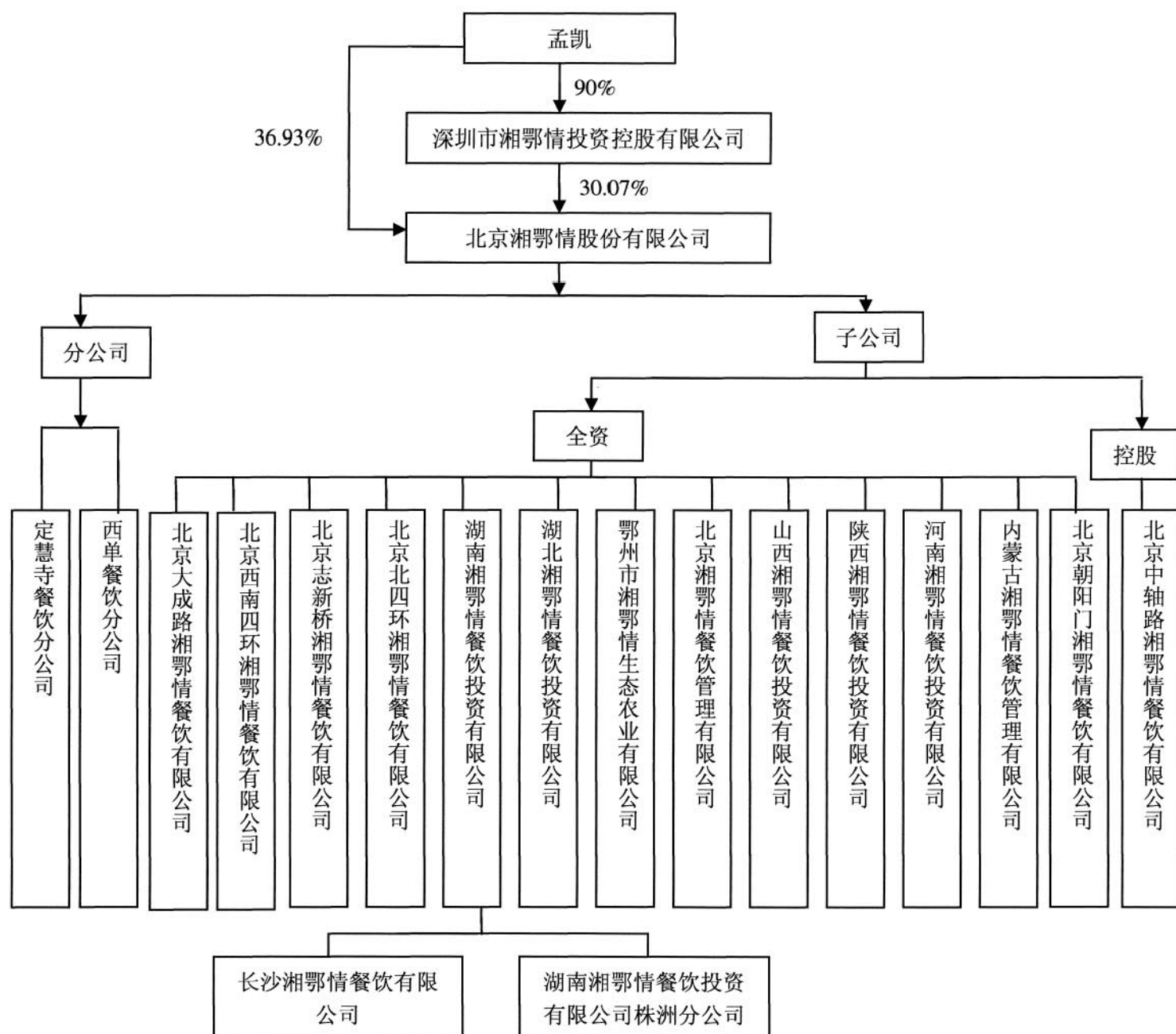
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506,000.76 元，净资产为 229,763,044.3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不高于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42,091,436.3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因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新成立了内蒙古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成路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新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长沙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所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深圳市航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之一，孟凯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航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

除本所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除本所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其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新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08 年 6 月 12 日，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方，以下简称“湖南湘鄂情公司”）与湖南航空工业局（出租方）、长沙蒂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承租方，以下简称“长沙帝鑫公司”）共同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湖南航空工业局与长沙帝鑫公司的“EA 才智中心”商业裙楼原租赁合同终止，湖南航空工业局同意将“EA 才智中心”商业裙楼出租给湖南湘鄂情公司，并另行签署租赁协议；长沙帝鑫公司退出租赁后，将已装修部分资产转让给湖南湘鄂情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0 万。

同日，湖南湘鄂情公司与湖南航空工业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湖南航空工业局将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89 号的“EA 才智中心”裙楼东面第一、第二层部分房屋租赁给湖南湘鄂情公司，租赁面积为 3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租金计付标准为：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为 15 元/月平方米；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为 17.1 元/月平方米；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为 19.49 元/月平方米；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为 22.22 元/月平方米；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 25.33 元/月平方米。

2、2008 年 6 月 20 日，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鄂情公司”）与长沙湘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湘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长沙湘华公司将湖南省气象局院内老业务楼 5 楼及 6 楼共计 35 间房屋出租给湖南湘鄂情公司，租赁期间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年租金为 104,160 元。

3、200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汇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指定怡和公司为发行人北京地区

分、子公司唯一酒水供应商，怡和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供应酒水；怡和公司将按照销售额的 16%向发行人缴付折扣款，合同有效期内最大折扣金额为 440 万元，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怡和公司支付发行人 200 万元作为销售折扣预付款；本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4、2008 年 7 月 31 日，定慧寺分公司与拉萨西域乡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商贸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拉萨商贸公司按要求向定慧寺分公司提供 100 斤冬虫夏草，合同金额为 55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

5、200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下称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下称贷款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8 年翠微字第 0017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8435%；借款用途：支付旗下分店装修改造相关款项及原材料采购；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此做出的（2008）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8608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

6、200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下称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下称抵押权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8 年翠微抵字 0014 号的《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以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 6 号土地及 1 幢、2 幢、3 幢、4 幢房产作抵押，就合同编号为 2008 年翠微字第 0017 号《借款合同》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就此做出的（2008）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8609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合同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形式、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审（2008）GF 字第 010067 号《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社会保险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务政策已在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务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 2008 年 3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注册且正式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障部门就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注册且正式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手续。

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与上海室内装修（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08 年 8 月 5 日，上海室内装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装修公司”或“原告”）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以下简称“被告”），该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200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并委托本所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参加了法院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根据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书》，原告于 2004 年 8 月承揽名为“玻璃房”项目的装修、安装等工程（注：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该“玻璃房”为菁英汇公司房产并使用），上述工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施工过程中，菁英汇公司累计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2005 年 10 月之后，原告向被告提交了工程决算文件，工程决算价款为 356 万余元。2007 年 3 月，原告曾以被告和菁英汇公司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法院，原告考虑到工程价款存在争议，决定撤诉调解，但撤诉后仍未能就工程款结算达成协议。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合同关系，被告有义务及时办理工程款结算并支付余款。

（二）发行人与上海装修公司的承揽合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8 月，菁英汇公司开始门

店的装修工作，上海装修公司承揽了菁英汇公司“玻璃房”项目的装修工作，但上海装修公司与菁英汇公司并未签订书面合同。在装修过程中，发行人以工程联系人的身份与上海装修公司进行了接洽，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监督。工程结束后，上海装修公司与菁英汇公司未能就工程款结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07年3月，上海装修公司曾以菁英汇公司和发行人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法院，后又决定撤诉调解，但撤诉后仍未能就工程款结算达成一致。2008年8月，上海装修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履行支付工程款的合同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装修工程的拥有者及使用人均均为菁英汇公司，菁英汇公司应是该项工程的合同当事人。发行人与上海装修公司不存在装饰承揽合同关系，发行人不应承担办理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如果上海装修公司上述诉讼请求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全部支持，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其败诉结果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经济损失，但综合考虑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该诉讼给发行人带来的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003号《法律意见书》及凯文律证字[2008]第004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秦庆华： 秦庆华

曲 凯： 曲凯

二〇〇八年十月廿二日